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审计基础

主编：邹德军 王大友

SHENDIJI CHU

中南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审计基础

SHENJIJICHU

主 编：邹德军 王大友

副主编：于雁翎 王益人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肖月华 陈云梅 罗贤义

施 颖 唐红敏 盛锦春

曾平华 熊善丽

中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基础/邹德军,王大友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7 - 81105 - 407 - 8

I. 审... II. ①邹...②王... III. 审计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239.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385 号

审 计 基 础

主编 邹德军 王大友

☐责任编辑 谭晓萍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开 本 730 × 960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71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5 - 407 - 8/F · 038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学术顾问 颜世廉

总 主 编 王善平

副总主编 朱开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湘志 刘岳兰 刘健民 江峻茂

刘 倩 阳德盛 刘意文 陈 华

肖淑兰 张爱侠 张 惠 陈云梅

陆沛年 李 平 李涛江 周伟华

杨继秀 胡 广 荣树新 赵仲芬

夏 惠 唐红敏 银样军 谢红越

廖新媛 谭绍雄

总 序

高质量的教材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保证。教育部将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作为衡量高职高专类院校教育改革的重要指标,以及检验其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的重要尺度。近年来,虽然高职高专类院校编写和出版了许多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材,但实事求是地说还存在许多问题,如:(1)有的沿用全日制本科、专科教材的编写方法,或内容偏多,或理论偏深,有的沿用中专类教材的编写模式,走向了另一极;(2)相对于2006年颁布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而言,现行教材内容比较陈旧,不能满足高职高专类院校培养实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3)目前市场上的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材主要集中在传授会计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而贴近实际、可以较好地培养学生运用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教材并不多见,如此等等。基于此,中南大学出版社依托湖南省高职高专会计重点专业为主要队伍的师资力量,根据职业技术教育专业人才的大纲要求,统一规划,精心编撰了该系列教材。我认为,该系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依据教育部最新制订的《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方案》和《高职高专会计基础课程教育基本要求》中建议的教学大纲、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以及实用型会计人才培育的基本规律,结合作者多年来的教学经验编写,强调教材的实用性,以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为基本出发点。

2. 每本教材除了教学用书外,还配置了与之配套的实训或习题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学生掌握知识、运用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集中了湖南省内20所高职院校的优秀教师的全部智慧与经验,书稿概念准确、逻辑严谨、难易适中、重点突出、图表清晰、文字表达自然流畅。

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我省乃至全国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质量的提高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王善平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2006年7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新世纪到来面对的新形势,我国审计人才需求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本教材主要是针对高等职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在编撰过程中我们遵循立足理论够用、重在实践的思路,注重结合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教学内容、方法和课程体系特点,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

1. 注重基本技术方法和审计实务的结合。为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本教材在编写中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审计基本方法和具体审计技术,并在具体审计循环中介绍了主要审计方法和审计技术的应用,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注重一定的前瞻性。我国审计工作方法力图与国际接轨,并将要实施新的审计准则,本教材在编写中注重介绍一些审计方法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根据编者的理解介绍了一些未来很可能采用的审计方法和技术。

本书由邹德军老师全面负责制订了写作大纲及最后定稿。其中曾平华编写第1章、王大友编写第2章、肖月华编写第3章、唐红敏编写第4章、盛锦春编写第5章、王益人编写第6章、施颖编写第7章、熊善丽编写第8章、于雁翎编写第9章、罗贤义编写第10章、邹德军编写第11章、陈云梅编写第12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从中受到不少启发和帮助。中南大学出版社领导、尤其是谭晓萍编辑为本书的出版倾注了极大热情和努力,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为方便教师的教学工作,备有电子版综合练习、电子教案和电子课件,各位老师可以选用,欢迎索取(zoudejun@126.com)。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的审计基础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专业人士学习审计的材料,还可作为从事审计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由于时间和编者水平有限,可能存在一些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分类	(6)
第三节 审计机构和人员	(10)
第四节 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	(19)
第五节 审计过程概述	(23)
第六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29)
练习与思考	(29)
第二章 审计目标、风险与重要性	(35)
第一节 审计目标	(35)
第二节 重要性	(40)
第三节 审计风险	(47)
第四节 审计计划	(50)
练习与思考	(55)
第三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审	(58)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58)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了解与描述	(61)
第三节 控制测试与控制风险的评价	(66)
练习与思考	(70)
第四章 审计方法	(74)
第一节 审计的方法体系	(74)
第二节 审计检查方法	(76)
第三节 审计分析方法	(81)
第四节 审计实物证实方法	(83)

第五节 审计抽样的方法	(91)
第六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方法	(102)
练习与思考	(110)
第五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113)
第一节 审计证据	(113)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21)
思考与练习	(128)
第六章 收入循环审计	(132)
第一节 收入循环主要业务活动	(132)
第二节 收入循环内部控制及测试	(135)
第三节 收入循环实质性测试	(137)
练习与思考	(151)
第七章 支出循环审计	(155)
第一节 支出循环主要业务活动	(155)
第二节 支出循环内部控制及测试	(157)
第三节 支出循环实质性测试	(163)
思考与练习	(175)
第八章 生产循环审计	(179)
第一节 生产循环主要业务活动	(179)
第二节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及测试	(182)
第三节 生产循环实质性测试	(189)
思考与练习	(203)
第九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06)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主要业务活动	(206)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及测试	(208)
第三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实质性测试	(212)
思考与练习	(229)

第十章 货币资金业务审计	(232)
第一节 货币资金业务审计概述	(232)
第二节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测试	(233)
第三节 货币资金账户审查	(237)
练习与思考	(245)
第十一章 审计终结和审计报告	(247)
第一节 期后事项	(247)
第二节 或有事项审计	(254)
第三节 关联方交易审计	(257)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复核	(265)
第五节 审计报告的涵义与种类	(272)
第六节 审计意见类型	(279)
练习与思考	(290)
第十二章 其他鉴证业务	(296)
第一节 验资	(296)
第二节 内部控制报告	(307)
第三节 分部报告	(310)
练习与思考	(314)
参考文献	(315)

第一章 审计概论

【导读】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了解审计的基本概念、审计的分类方式和基本分类,掌握政府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审计机构的概念及国内国际基本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的设置及基本权限,重点掌握我国和国际主要审计准则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内容、审计作业程序、职业道德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审计的产生及其动因

1. 审计的产生

(1)政府审计的产生

审计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为满足社会发展,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这种社会需要来自责任委托人与受托责任人之间存在着的受托责任关系。审计的最初形态是政府审计(国家审计)。我国国家审计起源甚早,产生于奴隶社会末期。据《周礼》记载,西周时期就出现了带有审计性质的财政经济监察工作。当时,在中央政权设置的官职中,位于下大夫的“宰夫”一职,负责审查“财用之出入”,并拥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这个职位虽然不高,但其所从事的工作却具有审计的性质,是我国国家审计的萌芽。其后,秦、汉两代都曾采用“上计制度”,以审查监督财物收支有无错弊,并借以评价有关官吏之政绩。但秦汉官制中,尚无专司审计职责的官员,也无专职审计机构。隋唐在刑部之下设“比部”,建立了比较独立的能司审计之职的机构。特别是唐代,由于经济发达,政治稳定,对中央和地方的财物收支实行定期的审计监督,国家审计有了明显发展。宋代设立“审计司”,是我国审计机构定名之始,审计这个名词正式出现。元、明、清三代未设专门的审计机构。明初,“比部”虽一度恢复,但不久即取消,直至清末再未设置。在这三个朝代,国家审计陷于中衰时期。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于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将其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这是我国正式颁布的第一部《审计

法》。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设立审计院,后改为审计部,隶属监察院。国民党政府的审计法几经修改,但由于当时的政治腐败,贪污横行,使审计制度徒具形式,并没有发挥应有的经济监督作用。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中,1932年成立中央苏维埃政府审计委员会以后,1934年颁布《审计法》,实行了审计监督制度。以后在山东、陕甘宁、晋绥等革命根据地,也建有审计机构,颁布审计法规,实施审计监督工作。革命根据地的审计制度,在战争年代对节约财政支出、保障战争供给、维护革命纪律、树立廉洁作风,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未设独立专职审计机构,对财政经济的监督由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通过其业务分别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在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规定了实行审计监督制度。据此,1983年9月15日,国务院正式设立审计署,地方各级政府的审计机关相继建立,随后公布了一系列审计法规,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审计监督工作,在维护国家财经法纪、促进增收节支、搞好廉政建设、加强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使我国审计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1985年11月,《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颁布。1994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颁布。

英国于1866年颁布《国库和审计部法案》,并成立了国家审计机构。美国1921年设立联邦总审计署。

(2) 内部审计的产生

内部审计的产生几乎与政府审计同步进行。奴隶社会是内部审计的萌芽阶段。人类进入奴隶社会后,出现了私有制,奴隶主为了坐享其成,往往将自己的私有财产委托精明能干的代理人去管理,于是奴隶主就会委派亲信作为第三者审查代理人是否诚实地履行经济责任。这些第三者常以庄园的管家和监工的角色出现,但他们并不是独立意义上的内部审计人员,除审计业务外,还负责其他的监督。在我国古代,奴隶制政府机构中也出现了内部审计的萌芽。西周时代的司会,他虽然负责政府会计工作,但同时也行使内部审计之权。无论是日常的会计核算,还是所有的会计报告,均须经过司会之手进行考察。这可以说是原始意义上的内部审计。

进入中世纪和近代以后,内部审计有了进一步发展。其主要标志是出现了独立的内部审计人员。

现代内部审计是20世纪40年代,随着大型企业管理层次的增多和管理人

员控制范围的扩大,基于企业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需要产生的。由于企业管理的复杂化,企业管理者需要随时对本企业的财产、会计记录和经营情况进行审查。于是,企业管理者从职工中选拔具有经营管理知识和能力的特殊人才,让他们从企业自身的利益出发,对公司的管理责任进行经常性的监督。这些人员被称为“内部审计人员”,其组成的机构被称为“内部审计机构”。1941年是现代审计产生的一个里程碑。这一年美国学者维克多·Z·布瑞克出版了第一部内部审计专著,宣告了内部审计学科的产生;同年,在约翰·B·斯顿的领导下,24名有识之士联合倡导成立了“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志着内部审计已成为让人注目的职业,形成了自己的群体。

(3)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

与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相比,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要晚得多。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于工业革命时代,最早出现在英国。在工业革命开始后的18世纪下半叶,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股份有限公司的兴起使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绝大多数股东已完全脱离经营管理,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他们非常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以做出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决定。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的催化剂是1721年英国的“南海公司”事件。当时“南海公司”以虚假的财务信息诱骗投资人上当,其股票价格扶摇直上,但好景不长,“南海公司”最终未能逃脱破产倒闭的厄运,使股东和债权人损失惨重。英国议会聘请会计师查尔斯·斯耐尔对“南海公司”进行审计。斯耐尔以“会计师”名义提出了“查账报告书”,从而宣告了独立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诞生。1853年,世界上的第一个执业会计师协会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创立。嗣后,各国会计师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相继成立,注册会计师队伍逐渐壮大起来。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起源于1918年。1918年6月谢霖上书北洋政府财政部和农商部,要求推行注册会计师制度,同年9月,农商部批准了谢霖起草的《会计师注册章程》,并于9月7日向其颁发了中国第一号注册会计师证书。其后,谢霖在北京创办了我国第一个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与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奚玉书的公信会计事务所、徐永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旧中国被称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

2. 审计产生的动因

审计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为满足社会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这种社会需要来自责任委托人与受托责任人之间存在着的受托责任关系。无论是在政府组织中还是企业内外,都存在着这种关系。对于政府而言,立法部门为责任委托人,各级政府管理部门为受托责任人;对于企业外部而言,股东、债权人负责

任委托人,企业管理部门为受托责任人;对于企业内部而言,部门最高行政首脑或企业最高行政首脑为责任委托人,各级管理部门为受托责任人。

上述受托责任关系一般包括如下一些特征:①资源经管权由委托方转到受托方,资源经管权的转移是受托责任关系的核心与本质内容。②受托责任关系的确立意味着委托方给予受托方权利,受托方对委托方承担一定义务和责任关系的确定。受托方运用被给予的经管权,有义务经管好所代管的资源,并向委托方报告履行经管责任的情况。③受托责任的内容必须能够明确下来,并通过法律、规章、契约等有效形式加以体现,使其能够具体运作。④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应该可以计量,以使受托方能够报告责任履行情况,委托方能够评价责任履行情况。例如,受托方经常运用会计计量手段,并以报表形式报告其责任履行情况,委托方则依据会计报表给予评价,以便确定或接触受托方的经管责任。

资源所有者实现对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且资源经管人受托经管资源所有者的资源后需要向委托人证明自己有效管理和使用资源的情况,以得到相应的报酬或解脱自身的经管责任,这都需要有一个具有相对独立身份的第三者加以检查和评价。而审计人员恰好既独立于受托责任关系双方当事人,又具备应有的专业技能,因而可以对受托人履行责任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监督和证明。因此,可以说受托责任是审计产生的动因。

同时,审计也是随着受托责任的发展而发展的。最原始的受托责任主要是指受托财产保管责任,为说明保管责任,受托人通常要编制财产说明书(后发展成财务报告),相应的审计目的是查错防弊,方法是对会计科目进行详查。嗣后,受托财产保管责任逐渐扩展到经营管理责任,受托人不但要保管好受托资产,而且要负责经营管理好受托资产,使其有所增值。此时,受托人不仅定期编制用以反映各期财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而且还要编制各类型的管理报告。受托保管责任向受托经营管理责任的转变,使审计从弊端审计转向财务审计,再转向定期财务报表审计,并且使单纯的财务审计向经营审计、管理审计、效益审计、经济效率和项目效果审计发展,出现了综合审计等。

(二)现代审计业务的发展

长期以来,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一直是审计职业的重要业务。但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知道经济的崛起、市场高度竞争与信息技术飞速发展致使历史性财务信息对信息使用者的价值增值效果已相对降低,决策者需要更多的信息,诸如产业环境、人力资源、研究开发创新等方面的信息。为满足客户需要,许多审计人员积极开拓新型增值业务,并逐步转型为全方位的专业服务组织,以提供多样化服务。于是,审计业务呈现出向确认服务、鉴证服务方向发展的趋势。

确认服务,又称验证服务、认定服务、保证服务,是指能为决策者提高或报告信息质量的独立专业服务。确认服务以提高或报告信息质量为主要目标,基于确认人、信息使用者、信息提供者的三方合约,提供独立性、专业性确认服务。1994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成立了确认服务特别委员会(SCAS),该委员会将确认服务进一步分为鉴证性服务和非鉴证性服务。

但实际上,鉴证性服务的概念要比确认服务概念出现得早,1986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就已颁布了《鉴证准则公告》,对鉴证业务进行了定义。鉴证业务是指执业人员(注册会计师)受托对由另一人负责的书面认定的可靠性提供书面结论所执行的一种职业服务,有三种形式,即审计、审查、审阅。具体鉴证业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对财务报表某些项目审计;按其他会计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债务协议信守书审计;内部控制结构审计;财务报表的附注材料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计;预期财务报表审计等。非鉴证性服务涉及电子商务(为电子交易和信息传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供确认)、健康保健(为健康保健组织的有效性提供确认)、风险评估(为有关不利事件的可能性和影响的信息质量提供确认)、组织可靠性(为信息的真实性和控制提供确认)、组织业绩(为业绩衡量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提供确认)、老年人口保障等多个领域。

二、审计的定义

1989年4月,中国审计学会在贵州省安顺市召开了审计基本理论研究会,在会上集中几年的研究成果,提出如下审计定义:

“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1995年10月25日,由审计署办公厅、中国审计学会、审计科研所和中国审计出版社四家单位发起的审计定义研讨会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会议提出了一个简明的审计定义,即:

“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这个审计定义概括了审计的主要内容和本质特征。体现了审计监督的本质特征,即独立性;定义隐含了审计主体,即独立于审计委托(授权)人及被审计人的审计主体;定义明确了审计对象及内容,即会计账目及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定义概括了审计的主要方法,即检查和评价;定义揭示了审计的基本职能,即经济监督;定义指出了审计的目的及目标,即保证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

合法、有效。这个审计定义符合《审计法》的要求，体现了简明、科学、与国际提法接轨等特征。

综合上述各种定义，本书给出如下定义：

审计是由有专职资格和能力的人员独立地对特定经济实体或特定事项的可计量的信息证据进行客观地计量和评价，以确定这些信息与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并向利害关系人报告的一个系统过程。

理解这一概念需注意以下几点：

(1) 审计主体，是具有专职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审计人员必须有确定的能力熟知既定的标准，并且能够确定为得出适当结论所需审计证据的类型和数量。就外部审计而言，是指那些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审计师资格的人员；就内部审计而言，是指独立于单位会计机构而又详知单位会计制度及监督制度的被赋予监督权、审计权的人员。

(2) 审计对象及内容，是特定经济实体或特定事项的可计量的信息证据。可计量的信息有很多形式，但共同特点是有可确认、证实的形式。比如：财务报表、完成任务所用的时间、政府建设支出的费用以及个人所得税的退回额等。其内容可以是过去一段时期的经济活动、未来一段时期的经济活动、被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程度等。因审计主体、业务不同而各有侧重。其载体是各种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形式)。

(3) 审计客体，即审计谁的可计量的信息证据，解决审计谁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经济实体与法人实体一致，比如股份有限公司、政府单位、合伙企业等。但在某些情况下，经济实体有可能是企业中的一个部门、车间，有时甚至是个人。

(4) 审计的性质，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是在独立基础上的客观计量和评价。

(5) 利害关系人，是指所有使用和依赖审计报告的个体。对一个企业来说，审计利害关系人通常包括股东、管理当局、债权人、政府机构和一般社会公众。

第二节 审计分类

一、审计的分类方式

审计可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从而做出不同的分类。

(1) 按主体不同分类，为政府审计(也称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也称独立审计、民间审计、社会审计)。

(2)按目的内容的不同分类,为合法、合规审计,绩效审计,财务报表审计。

(3)按与被审计单位关系的不同分类,为内部审计、外部审计。

(4)按范围的不同分类,为全面审计、局部审计、综合审计、专题审计。

(5)按实施时间的不同分类,为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定期和不定期审计,期中和期末审计。

(6)按执行地点的不同分类,为就地审计、报送审计。

(7)按可选择性角度的不同分类,为强制性审计和任意审计。

审计分类的标准有很多,但体现审计本质的分类是基本分类,即按主体和按目的、内容的分类;另外的分类均为其他分类。

二、审计的基本分类

(一)按主体的不同分类

1. 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进行的审计。政府审计的主要内容为:

(1)国家财政收支审计。指对与各级政府财政收支有关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和会计资料进行的审计,监督检查其财政收支及公共资金的收支、运用情况。

(2)国有企业审计。指对国家拥有、控制或经营的企业进行财务或管理上的审计。这种审计一般只对大中型国有企业进行审计。

政府审计的主要特点是具有强制性。

我国政府审计的对象具体包括: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政府审计对上述单位进行审计的事项主要包括: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财政计划的执行和决算;基金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借用外国资金、接受国际援助的财务收支;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的行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2.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由各单位自身设置的相对独立的审计部门对单位内部进行的审

计。它实际上是最高管理部门对下属组织的控制与监督,是管理职能的一部分。随着生产的社会化,一些企业的规模日趋扩大,其组织层次与管理跨度亦随之增大。为便于管理,最高管理层就将原先属于自己的一部分监督管理工作,独立出来由一个专门部门来执行。内部审计主要监督检查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内部审计有利于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的实施与改进,但由于内部审计是由单位内部人员所完成,其独立性相对较弱。

3. 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由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所进行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不附属于任何机构,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按目的、内容的不同分类

1. 合法、合规审计

合法、合规审计是指对一个单位的某些财务或经营活动收集并评价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按照特定的标准来执行。这种审计的既定标准有很多来源。比如,管理当局可能事先制定了内部控制程序,如每天必须将收到的现金如数存入银行,出纳人员与会计人员分离等。又如,管理当局还可以制定有关加班、办理养老金或处理利害冲突的政策。为了检查公司人员是否遵守并落实这些制度,管理当局通常要求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合法、合规审计。

在政府审计中,合法、合规审计运用较为广泛。在每个国家,工商企业、非盈利组织、政府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所制定的各种法规。比如,一个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工的法律规定和环境保护法。又如,国防工程的承包商必须遵守政府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条款。此外,他们还必须遵守有关所得税和其他税法规定。

合法、合规审计的报告通常递交给单位组织内部的主管,而不像财务审计报告给投资人、贷款人或广大社会公众。制定相关法律、规则和制度的管理当局是合法、合规审计报告最主要的信息使用者。

2. 绩效审计

绩效审计的前身是效率、经济性及效果审计。美国审计总署(GAO)曾经将审计分为三类,即合法合规审计、效率和经济性审计、效果审计。后两类被审计界合称为“三E”(Efficiency, Economy, Effectiveness)审计,1986年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把“三E”审计统称为绩效审计,即效率:以更少的投入产出更多的产品;经济:如何以更少的投入达到目标;效果:投入的人、财、物是否达到了既定的目标。